

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九年七月

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五里墩路1号
电话：（028）87556603
邮政编码：610036

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九）委托，作为重庆港九发行股份购买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投重庆果园港港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港务物流集团持有的国投重庆果园港港务有限公司 49%的股权、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 49.82%的股权、重庆市渝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67.1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交易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重庆港九本次重组前一年度发生净利润下降 50%以上，属于上述《相关问题与解答》所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所就《相关问题与解答》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重庆港九的如下保证：

- 1、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相关证明；
-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可靠，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

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重庆港九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本专项核查意见文义另有所指，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与《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释义相同。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重庆港九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核查，截止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止，重庆港九自200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重庆港九、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集团）、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州港”）作出的与重庆港九有关的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除已经履行完毕的外，正在履行的如下：

1、港务集团（注）/港务物流集团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1	港务物流集团签署《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为控股股东承诺规范与重庆港九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愿意承担因此给重庆港九造成的损失。”	2009年11月	按照承诺履行
2	港务物流集团签署《关于保证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作为控股股东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和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	2009年11月	按照承诺履行
3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待寸滩港区三期工程、果园港埠建成投产后以及江北港埠、涪陵港生产经营状况出现实质性提升后且符合公司利益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或公司认为必要时，港务物流集团无条件将该项资产转让给公司，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同时，港务物流集团特别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港务物流集团在中国境内不再新增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未来出现与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将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托管给公司，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2009年11月	按照承诺履行，至港务物流集团与重庆港九完全消除同业竞争为止。
4	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就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一、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将积极改善托管资产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以促进托管资产生产经营状况的实质性提升。 二、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四个月内向重庆港九通报并披露托管资产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三、若托管资产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均高于重庆港九同期水平，或重庆港九认为必要时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应在三年内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完成托管资产注入重庆港九。 四、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及时向重庆港九通报	2014年7月	按照承诺履行，至港务物流集团与重庆港九完全消除同业竞争为止。

	其所有的在建港口建设进展情况，待其建成投产后交由重庆港九托管，并按本承诺的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进行处理。		
5	港务物流集团签署《共同推进新田枢纽港建设经营暨万州区港口资源整合框架协议》。为避免新田港未来可能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港务物流集团作出承诺：本公司若按《框架协议》成为万州新田港控股股东，待万州新田港建成投产后，本公司将把持有的新田港埠公司股权托管给你公司；如将来新田港埠公司的经营状况出现实质性提升，或你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将把持有的新田港埠公司股权优先转让给你公司，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2016年12月	合资公司未成立，《框架协议》未实施。

2、万州港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1	万州港签署《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承诺规范与重庆港九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万州港承担因此给重庆港九造成的损失。”	2009年11月	按照承诺履行
2	万州港签署《关于保证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作为股东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和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	2009年11月	按照承诺履行
3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待所属除本次交易纳入公司外的其他港口客、货运资产生产经营状况出现实质性提升后且符合公司利益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或你认为必要时，无条件将该项资产转让给公司，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同时，万州港特别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州港在中国境内将不再新增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未来出现万州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产生与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将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托管给公司，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2009年11月	按照承诺履行，至港务物流集团与重庆港九完全消除同业竞争为止。

根据重庆港九的说明、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港九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重庆港九、港务集团、港务物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万州港所作出的承诺除已经履行的外，尚有上述承诺正在履行，重庆港九、港务集团、港务物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万州港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 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1、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重庆港九提供的资料、说明、发布的公告，本所律师经查询巨潮资讯网、上交所网站核查了如下报告：

1、《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7）第 12-00002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大信会计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8）第 12-00004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3、《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大信会计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12-00005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通过核查重庆港九提供的书面资料 and 通过公告查阅上述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庆港九最近三年不存在其它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2、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庆港九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行为规范情况说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因重庆港九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业绩预增 50%公告，主要原因是对九龙坡港土地收储款确认了部分收益。

2016年3月14日，重庆港九发布业绩更正公告，预计下降20%左右。更正的主要原因是未收到九龙坡港土地收储款2亿元的尾款，审计机构认为对该部分收储款收益不宜确认。2016年3月18日，重庆港九披露2015年年报，实现净利润同比下降20.02%，与更正后的业绩预告基本一致。上交所认为，重庆港九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为预增50%左右，实际下降20.02%，重庆港九预告的业绩与实际业绩状况出现了业绩变化方向上的偏差，情节较为严重。因此，重庆港九业绩预告存在不准确、不审慎的情况。同时，重庆港九直至3月14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重庆港九的业绩预告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时任公司董事长孙万发、董事兼总经理熊维明、董事兼财务总监曹浪、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人郝颖、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强未勤勉尽责，对重庆港九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2016年9月22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0076号），对重庆港九及其时任董事长孙万发、董事兼总经理熊维明、董事兼财务总监曹浪、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人郝颖、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强予以监管关注。

根据重庆港九的说明，接到上交所上述监管关注函后，重庆港九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港九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相关人员的财务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出现。

上述被上交所采取监管关注措施的董事孙万发、独立董事郝颖，在重庆港九2018年7月董事会换届时未连任董事。根据重庆港九、港务物流集团、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两江新区管委会）及重庆港九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重庆港九以及现任董事熊维明、曹浪、张强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1）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

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2）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3）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港务物流集团、两江新区管委会以及重庆港九现任董事（除上述被采取监管关注措施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监事最近三年：（1）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2）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3）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赖 宏

主任：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杨飞雁

鞠 毅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